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

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組織要點

91.01.11_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98.10.27_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.02.19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6.09.20_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系組織要點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系務工作能順利運作管理，及本系未來發展能妥善規劃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及職員各一人，系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遴選推薦，報請校長擇聘之，綜理系業務，職員職責為支援系行政工作，其分級、任免、敘薪、考核、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出席，為系務行政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相關事務。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可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以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另依相關法令訂定設置要點。
- 一、系務發展委員會
 - 二、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
 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 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